

仓头乡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仓头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根据鲁山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持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，一年来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更加规范、渠道更加丰富，群众满意度持续增加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仓头乡利用政务公开网站、乡村“三务公开栏”等多种形式，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500余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仓头乡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领导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及时调整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相关规章制度，依法公开各类信息。二是突出重点，围绕群众关心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，全面做好基础信息公开，加强疫情防控、民生福利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。仓头乡人民政府信息均通过县政府网站、乡村两级“三务公开栏”发布，无抖音等政务新媒体账号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执行，定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保密知识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，2022年，我乡未发生违法、违规信息公开情况，圆满完成县目标考核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